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梁玉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梁玉蓉

建设单位：江阳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52626277

传真：/

邮编：214400

地址：江阳市周庄镇陶城村路口桥98号



编制单位：江阳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52626277

传真：/

邮编：214400

地址：江阳市周庄镇陶城村路口桥98号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玉蓉	联系人	梁玉蓉		
通信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路口桥98号				
联系电话	13616163083	传真	/	邮编	214400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1]1204号	时间	2021年7月1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8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8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3		1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为20万吨，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已建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为20万吨，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				
投入试运营日期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9日，新建一座内河货运码头，具体位于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东横河南岸，距离与张家港河交汇处约700m。利用岸线113米，顺岸布置两个300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20万吨，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码头采用重力式岸壁				

	<p>结构，采用浆砌块石砌筑。该码头项目已经建成，尚未办理环保手续。根据相关文件，该码头属于规范一批，按要求补办环评手续。</p> <p>本项目于2020年12月10日在无锡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2-320281-89-01-972267），于2021年5月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14日获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1]1204号）。</p> <p>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2022年1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的规定和要求，于2022年1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15日对现场进行监测，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完成本次验收调查报告表。</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起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p>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7) 关于印发《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5月）；

(2) 《关于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1]1204号，2021年7月14日）；

4、其他资料

(1)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7）号）；

(2)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表二 项目总体情况

<p>调查范围</p>	<p>对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根据验收规范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码头存在多年，主体工程施工早已结束，施工期产生废气、废水、声污染已消失，本报告不做分析；重点对营运期水、气、固废、噪声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对附近生态影响情况做调查分析。</p>																																																																																												
<p>调查因子</p>	<p>大气环境：主要调查码头作业区废气防治措置的建设情况； 水环境：主要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厂区员工生活污水处置情况；船舶废水（船舶员工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处置情况； 声环境：企业厂区隔声设施建设情况； 固废：主要调查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堆放处的建设情况等，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处置情况； 生态：主要调查本项目区域内陆域、水域及周边绿化情况。</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2-1、表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6 1155 1398 149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户）</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路口桥</td> <td>122</td> <td>82</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50</td> <td>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95</td> </tr> <tr> <td>2</td> <td>毛老虎浜</td> <td>90</td> <td>-74</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60</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104</td> </tr> <tr> <td>3</td> <td>袁家桥</td> <td>-309</td> <td>67</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20</td> <td>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266</td> </tr> <tr> <td>4</td> <td>袁家高头</td> <td>-406</td> <td>-155</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10</td> <td>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393</td> </tr> <tr> <td>5</td> <td>北四房</td> <td>193</td> <td>456</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6</td> <td>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440</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项目地中心点（经度120.4295，纬度31.8969）为原点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6 1637 1398 2016">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最近距离（m）</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地表水</td> <td>东横河</td> <td>北</td> <td>635</td> <td>小型</td> <td rowspan="2">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IV类标准</td> </tr> <tr> <td>张家港河</td> <td>西</td> <td>0</td> <td>中型</td> </tr> <tr> <td>声环</td> <td>厂界</td> <td>厂界四周</td> <td>1</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路口桥	122	82	居民区	人群	50	二类区	东北	95	2	毛老虎浜	90	-74	居民区	人群	60	二类区	东南	104	3	袁家桥	-309	67	居民区	人群	20	二类区	西北	266	4	袁家高头	-406	-155	居民区	人群	10	二类区	西南	393	5	北四房	193	456	居民区	人群	6	二类区	东北	44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东横河	北	635	小型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IV类标准	张家港河	西	0	中型	声环	厂界	厂界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路口桥	122	82	居民区	人群	50	二类区	东北	95																																																																																				
2	毛老虎浜	90	-74	居民区	人群	60	二类区	东南	104																																																																																				
3	袁家桥	-309	67	居民区	人群	20	二类区	西北	266																																																																																				
4	袁家高头	-406	-155	居民区	人群	10	二类区	西南	393																																																																																				
5	北四房	193	456	居民区	人群	6	二类区	东北	44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东横河	北	635	小型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IV类标准																																																																																								
	张家港河	西	0	中型																																																																																									
声环	厂界	厂界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境	路口桥	东北	95	60户	
	生态环境	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	西南	1132	0.54km ²	包含绮山水库以及水库沿岸纵深与水岸边界水平距离50米范围内的陆域
		定山风景名胜区	西南	4740	9.01km ²	位于江阴市东郊周庄、云亭、城东三镇镇域内。东起稷山，西至定山，东西长约6300米，南北宽约4600米，包括定山、土地山、稷山、寿山，除城市建设用地外的部分
调查重点	<p>(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p> <p>(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p> <p>(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p> <p>(6)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7)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p> <p>(8) 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p> <p>(9)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p> <p>(10)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环境空气</p> <p>大气：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即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μg/m³，除注明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评价因子</th> <th colspan="3">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1小时平均</th> <th>24小时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095-2012 表1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NO₂</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PM_{2.5}</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r> <td>CO</td> <td>10mg/m³</td> <td>4 mg/m³</td> <td>/</td> </tr> <tr> <td>O₃</td> <td>200</td> <td colspan="2">日最大8小时平均：16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GB3095-2012 表1中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mg/m ³	4 mg/m ³	/	O ₃	200	日最大8小时平均：160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GB3095-2012 表1中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mg/m ³	4 mg/m ³	/																														
	O ₃	200	日最大8小时平均：160																															
	<p>2、地表水</p> <p>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张家港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年9月），张家港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NH₃-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类</td> <td>6~9</td> <td>30</td> <td>1.5</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IV类	6~9	30	1.5	0.3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IV类	6~9	30	1.5	0.3																														
<p>3、环境噪声</p> <p>根据噪声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张家港河两侧20±5米区域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区标准，项目其余厂界外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所在区域</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 <td>2类</td> <td>dB(A)</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厂界北侧</td> <td>4a类</td> <td>dB(A)</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dB(A)	60	50	厂界北侧	4a类	dB(A)	70	55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dB(A)	60	50																													
厂界北侧		4a类	dB(A)	70	55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污水处理厂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B等级标准；处理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氨氮执行4mg/L的排放标准限值)及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具体见表3-4。

表3-4 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 (6) *
总磷	8	0.5
总氮	70	12 (15)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船舶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船舶底油污水接收后交由江苏明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交由江阴市峭岐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码头产生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二级)收集处理后沉淀回用,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

表3-5 回用水水质标准

污染物	回用水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SS	≤3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

表3-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3、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等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申请指标见表3-7。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废水量	96	0	96	96	96
	COD	0.048	0	0.048	0.0048	0.048/0.0048
	SS	0.0384	0	0.0384	0.001	0.0384/0.001
	氨氮	0.0043	0	0.0043	0.0004	0.0043/0.0004
	总磷	0.0008	0	0.0008	0.00005	0.0008/0.00005
	总氮	0.0067	0	0.0067	0.0012	0.0067/0.0012
废气	颗粒物	0.1	0.095	/	0.005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76	0.76	0.76	0	/
	船舶生活垃圾	2.7	2.7	2.7	0	/
	码头生活垃圾	1.632	1.632	1.632	0	/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名称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码头沿河布置，位于东横河南岸，距离与张家港河交汇处约700m。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4.1、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路口桥 98 号

环评建设规模：年吞吐量为 20 万吨，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

实际建设规模：年吞吐量为 20 万吨，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白班），年有效工作日 200 天。

验收范围：码头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以及相关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4-1，设计代表船型见表 4-2，生产设备见表 4-3，建设项目年吞吐量见表 4-4，建设工程内容见表 4-5。

表 4-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重力式码头	座	1	1	与环评一致
2	泊位等级	DWT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3	泊位数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4	占用岸线长度	m	113	113	与环评一致
5	沉淀池（二级）	个	1	2	与环评一致
6	员工人数	人	12	12	与环评一致
7	后方仓库面积	m ²	/	/	与环评一致

表4-2 设计代表船型表

代表船型	总长（m）	型宽（m）	满载吃水（m）	备注
300吨级货船	36	7.1	1.8	与环评一致

表 4-3 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吊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2	叉车	/	1	2	增加一台叉车

3	铲车	/	1	1	与环评一致
---	----	---	---	---	-------

表 4-4 建设项目吞吐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运量（进/出）		来源及运输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砂石	-	20万吨/年	20万吨/年	国内、船舶

表 4-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	新建一座内河货运码头，利用岸线113米，顺岸布置2个300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20万吨，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等散货	与环评一致
	岸线	占用内河岸线113m	与环评一致
	装卸	码头前方船舶装卸采用吊机，水平运输采用叉车及铲车	与环评一致
	陆域	陆域面积25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作业区堆场	密闭仓库，1000m ² ，100m×10m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码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船舶底油污水接收后交由江苏明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交由江阴市峭岐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二级）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和码头喷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通信	有线通信、无线通信	与环评一致
	照明	企业设置了专门的船用岸电设施，码头前沿、堆场均设置了投光灯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在码头泊位前沿按照不大于30m的间距设置消火栓，同时配置消防水枪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设置了1个10m ³ 的化粪池和1个10m ³ 的沉淀池（二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二级）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和码头喷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加强对船舶的管理，合理安排船舶到港停靠时间；设置防风抑尘网，厂内设有1台移动式炮雾机，在装卸过程中进行喷雾，同时，厂区堆场附近设置2台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微型站进行联网监控，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固体废物经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接收后交由江苏港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应急	码头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与环评一致

4.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船舶底油污水接收后交由江苏明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交由江阴市峭岐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二级）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喷洒水和地面冲洗，均不外排。

4.3、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照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并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4-5，建设项目与（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表见表 4-6。

表 4-5 建设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有无变动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重大变动
1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无变动	否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等工程。	无变动	否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无变动	否
4	工程占地和用海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	无变动	否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30%以上。	无变动	否
6	工程组中码头岸线、航道、防坡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无变动	否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无变动	否
8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无变动	否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无变动	否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无变动	否

11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无变动	否
----	--	-----	---

表4-6 (苏环办(2021)122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苏环办(2021)122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是否存在变动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重大变动
1	性质: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无	否
2	规模:主线长度增加30%及以上。	无	否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无	否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30%及以上。	无	否
5	地点:项目重新选址。	无	否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无	否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及以上。	无	否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无	否
9	生产工艺: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无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无	否

4.4、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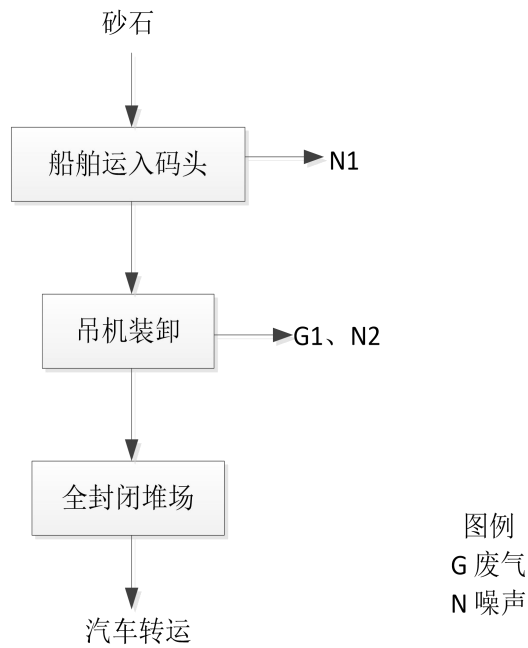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通过船舶将砂石运入码头，船舶会在码头停靠一段时间，此工序中会产生噪声 N1。砂石经过吊机进行装卸，此工序中会产生装卸粉尘 G1、噪声 N2，最后通过叉车或铲车直接运入全封闭堆场中。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船舶含油废水（W1）、船舶生活污水（W2）、初期雨水（W3）、地面冲洗废水（W4）、车辆清洗废水（W5）、码头员工生活污水（W6）、船员生活垃圾（S1）、沉淀池沉渣（S2）、码头员工生活垃圾（S3）等。

4.5、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地理位置：本项目码头沿河布置，位于东横河南岸，距离与张家港河交汇处约 700m。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

（1）泊位布置

本码头工程位于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东横河南岸，距离与张家港河交汇处约 700m。利用岸线 113 米，顺岸布置两个 300 吨级泊位。

（2）陆域布置

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4.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1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5%。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7。

表4-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防风抑尘网、码头喷洒抑尘、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站2台	达标排放	20	已落实
废水	地面冲洗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二级）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	5	已落实
	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经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船舶底油污水接收后交由江苏明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交由江阴市峭岐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		
	码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管理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	已落实
	公辅设备					
固废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3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船舶垃圾		经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接收后交给江苏港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绿化、绿色建筑		加强绿化、盆景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管网的建设，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截流阀；雨水接管口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截流阀；落实在排气		5	已落实

	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存在	/	/
总计	/	33	/

4.7、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实际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故不再对施工期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运营期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地面扬尘、船舶废气和装卸作业时产生的粉尘。

环境保护措施：

- ①码头地面进行硬化；
- ②加强对船舶的管理，合理安排船舶到港停靠时间；
- ③设置防风抑尘网，码头喷洒等抑尘措施；
- ④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环境保护措施：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②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船舶底油污水接收后交由江苏明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交由江阴市峭岐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③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二级）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喷洒水和地面冲洗，均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起重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噪声源强≤90dB(A)。

环境保护措施：

①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停泊后停用辅机并使用岸电；

②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③砂石卸船、装车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砂石落地产生的噪声；

④吊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⑤夜间禁止船舶靠泊，且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环境保护措施：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5、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措施：

①加强码头环境绿化，码头道路两旁种植吸滞粉尘能力较强的乔、灌木，逐步形成林荫道；

②严格禁止码头废水和船舶废水的直接排放，禁止码头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倾倒入河，减少人为活动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③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切实保护生态环境，船舶要安装防污设备和器材，对跑冒滴漏严重的船舶要限期整改，安装应急防污设施，面对突发的船舶事故，尽快采取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避免造成大面积水域环境污染。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结论：

1、建设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码头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实行对员工主动参与清洁生产的激励措施等。本项目不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及环保政策；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运行期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仅限于为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内河普货码头工程，若扩大规模或变更经营范围，须报环保部门另行审批。

5.2、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2021年7月14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1204号）。全文如下：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港口码头清理整治要求，本次为统一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我单位仅从环保污染防治角度予以审查，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你单位拟在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路口桥98号建设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

二、我局经审查后，决定如下：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要求如下：

1、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标准。

2、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初

期雨水、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3、北侧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废物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修单场地要求。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项目代码：2012-320281-89-01-972267）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4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5-1。

表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标准。	本项目粉尘在经过处理后，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标准。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7号），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标准。
2、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船舶含油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

<p>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p>	<p>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二级）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洒水和地面冲洗，均不外排。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7号），项目接管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3、北侧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起重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加强设备维护，规范化船舶停靠、绿化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7号），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及附近敏感目标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p>
<p>4、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废物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修单场地要求。</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各类固废均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沉淀池沉渣收集外售综合利用；船舶垃圾及码头生活垃圾经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p>
<p>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暂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和一般固废堆场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p>
<p>三、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281MA1UTU5D46001W）。</p>
<p>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p>
<p>五、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p>	<p>/</p>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实际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故不再对施工期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运营期	陆生生态	/	/	/
	水生生态	本项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 响；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故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	无生产废水排放。
	地表水环境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7号），项目接管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总氮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声环境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起重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和船舶鸣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

		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加强设备维护，规范化船舶停靠、绿化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第（E0137）号），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及附近敏感目标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
振动	/	/	/
大气环境	加强管理，定期冲洗和清扫地面，管控进港船舶进港即停机，码头区域已做水泥硬化、装卸区设有雾炮机。	加强管理，定期冲洗和清扫地面，管控进港船舶进港即停机，码头区域已做水泥硬化、装卸区设有雾炮机。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7）号），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值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固废废物	船舶生活垃圾经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接收后委托江苏港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有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沉淀池沉渣收集外售综合利用；船舶垃圾及码头生活垃圾经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接收后委托江苏港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环境风险	加强监督管理、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灭火器等。	加强监督管理、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灭火器等。	效果良好。
环境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制定监测计划。	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制定监测计划。	达标排放。
其他	/	/	/

表七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实际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故不再对施工期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运 营 期	生态影响	<p>1、船舶含油污水对张家港河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含油废水主要为船舶含油污水，含油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张家港河，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p> <p>(1) 如果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点附近水域水体的阳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p> <p>(2) 油污染还可能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p> <p>(3) 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染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若表层油污染浓度较高，那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较大。</p> <p>(4) 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p> <p>本项目码头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接收后交由江苏明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张家港河水域水质及水生生物产生较大影响。</p> <p>2、生活污水对张家港河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S等。如果这部分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张家港河，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接收后交由江阴市峭岐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该部分废水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程所在水域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影响不大。</p> <p>3、码头营运期对鱼类的影响</p> <p>本项目码头为重力式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p> <p>4、船舶航行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p> <p>本项目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p> <p>此外，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年）的规定，自2012年起，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因此建设单位应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p>
<p>污染影响</p>	<p>1、废气</p> <p>本项目码头使用货车进行运输，运输量较少，且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因此汽车尾气和地面扬尘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船舶在码头停泊时，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船舶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时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轻质柴油，产生的船舶废气较少，其影响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主要转运货种为砂石，因</p>

此在装卸作业时会产生少量粉尘。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7）号），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值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船舶底油污水接收后交由江苏明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交由江阴市峭岐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二级）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喷洒水和地面冲洗，均不外排。各类废水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7号）），项目接管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总氮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船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 $\leq 90\text{dB}(\text{A})$ 。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船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7）号），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值均满足江

		<p>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p> <p>4、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船舶生活垃圾及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经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接收后交给江苏港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经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社会影响</p>	<p>/</p>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采样频次：连续2天，每天4次。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气	采样频次：连续2天，每天3次。	厂界	颗粒物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要求。
噪声	采样频率：连续2天，昼间1次。	厂界四周，距项目东北侧隔河95米居民区	等效声级（Leq）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及附近敏感目标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8.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AP224W	
			空盒气压表/DYM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PLC-1625	
废水	pH值	HJ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器/50ml	4 mg/L
			COD 标准消解器/JC-102C	
悬浮物	GB/T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075A	4mg/L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AP224W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mg/L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1mg/L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GR54DBR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5mg/L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GR54DBR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声校准器/AWA60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8.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3)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8.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8-2

表8-2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货种	监测期间吞吐量吨/天	计划年吞吐量吨/年	生产负荷 (%)
2022年1月14日	砂石	990	20万	99.0
2022年1月15日		980	20万	98.0

8.6、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8-3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值无量纲, 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水接管口	2022年1月14日	第一次	6.7	62	24	43.5	3.56	67.1
		第二次	6.8	75	27	39.8	3.58	66.8
		第三次	6.7	70	26	39.9	3.60	67.8
		第四次	6.9	67	24	40.5	3.59	66.9
		日均值	6.7-6.9	68	25	40.9	3.58	67.2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年1月15日	第一次	6.9	63	25	37.5	3.57	69.0
		第二次	6.8	71	26	40.6	3.38	68.0
		第三次	6.8	60	24	41.2	3.35	66.8
		第四次	6.9	67	25	40.9	3.47	68.5
		日均值	6.8-6.9	65	25	40	3.44	68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p>1、验收数据来源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7）号）；</p> <p>2、接管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2) 废气监测结果

表8-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mg/m ³)	
2022年1月14日	Q1上风向	第一次	0.150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183	
	Q2下风向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333	
	Q3下风向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350	
		第三次	0.250	
	Q4下风向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267	
		最大值		0.350
		标准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2年1月15日	G1上风向	第一次	0.183	
		第二次	0.167	

	G2下风向	第三次	0.217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50	
	G3下风向	第三次	0.317	
		第一次	0.350	
		第二次	0.333	
	G4下风向	第三次	0.317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83
		最大值		0.350
	标准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验收数据来源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7）号）； 2、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8-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达标情况
Z1	东侧厂界 1 米	2022 年 1 月 14 日	53.9	达标
		2022 年 1 月 15 日	54.4	达标
Z2	南侧厂界 1 米	2022 年 1 月 14 日	55.8	达标
		2022 年 1 月 15 日	54.3	达标
Z3	西侧厂界 1 米	2022 年 1 月 14 日	54.2	达标
		2022 年 1 月 15 日	52.7	达标
Z4	北侧厂界 1 米	2022 年 1 月 14 日	55.6	达标
		2022 年 1 月 15 日	56.1	达标
Z5	东北侧隔河 95 米居民区	2022 年 1 月 14 日	53.3	达标
		2022 年 1 月 15 日	54.2	达标
备注	1、验收数据来源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7）号）； 2、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及附近敏感目标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总量核算结果

表8-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口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接管口	排放浓度 (mg/L)	/	66	25	40	3.51	67.6
	排放量 (t/a)	96	0.0063	0.0024	0.00384	0.00033	0.00649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实际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

2、运营期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由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对环保相关资料有建立独立的档案管理，有对重点环保设施运行作相关记录，并存档。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1名，环保人员对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同事负责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行。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运行单位没有设立相应的监测机构，竣工环保验收、运行期环境监测等监测工作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9.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技术见表9-1

表9-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高1.2m以上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因子的能力，以上所有监测全部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运营期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建设各时期的降噪、水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等各项环保措施。总体上贯彻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制度。建议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跟踪性测工作，掌握环境状况，以便在适当时候采取进一步的防护措施。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调查与结论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15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庄镇陶城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后交由江苏明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交由江阴市峭岐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二级）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喷洒水和地面冲洗，均不外排。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7号），项目接管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总氮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码头使用货车进行运输，运输量较少，且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因此汽车尾气和地面扬尘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船舶在码头停泊时，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船舶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时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轻质柴油，产生的船舶废气较少，其影响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主要转运货种为砂石，因此在装卸作业时会产生少量粉尘。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7号），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值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船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 $\leq 90\text{dB}(\text{A})$ 。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船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对于进出车

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7）号），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值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船舶垃圾、码头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船舶生活垃圾及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经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接收后交给江苏港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结论

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水相关因子与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附图及附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1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附件3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4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污染物接收处置协议书；

附件5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附件6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7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路口桥98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G5532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8969 E 120.42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为20万吨（运输货物为砂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为20万吨		环评单位		广州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1]12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3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81MA1UTU5D46001W												
	验收单位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0%-99.0%												
	投资总概算		17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万元		所占比例（%）		18.5%												
	实际总投资		178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3万元		所占比例（%）		18.5%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200 h													
运营单位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81MA1UTU5D46		验收时间		2022年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0.0096	/	/	/	0.0096	/	/	0.0096	/	/									
	化学需氧量		/	/	0.048	/	/	/	0.048	/	/	0.048	/	/									
	悬浮物		/	/	0.0384	/	/	/	0.0384	/	/	0.0384	/	/									
	氨氮		/	/	0.0043	/	/	/	0.0043	/	/	0.0043	/	/									
	总磷		/	/	0.0008	/	/	/	0.0008	/	/	0.0008	/	/									
	总氮		/	/	0.0067	/	/	/	0.0067	/	/	0.0067	/	/									

控制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0.005	/	/	/	0.005	/	/	0.005	/	/	
	VOCs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建设项目



图例

- 建设项目所在地
- ⊗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 ↔ 水质监测断面
- ⊕ 周庄自动监测子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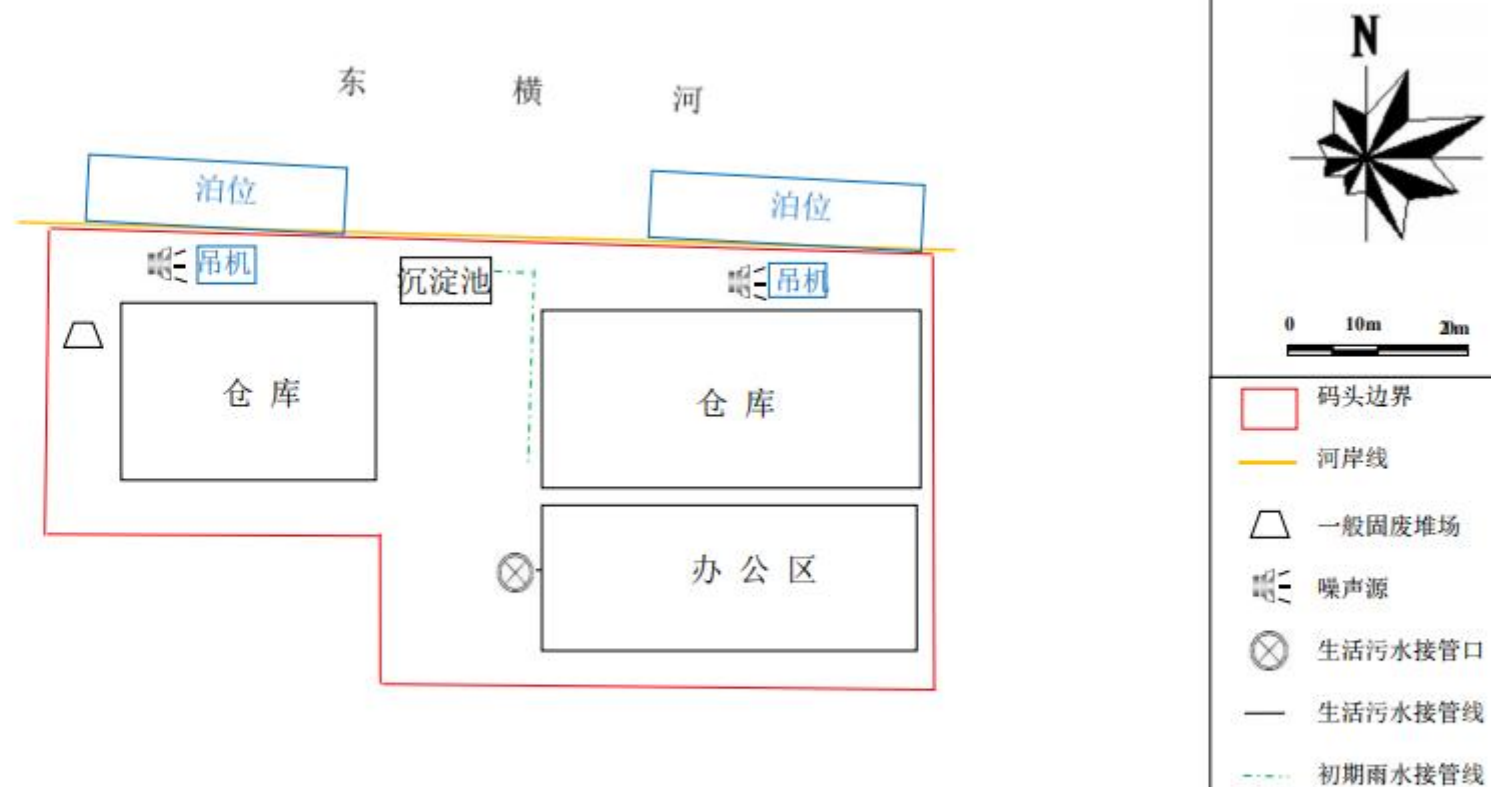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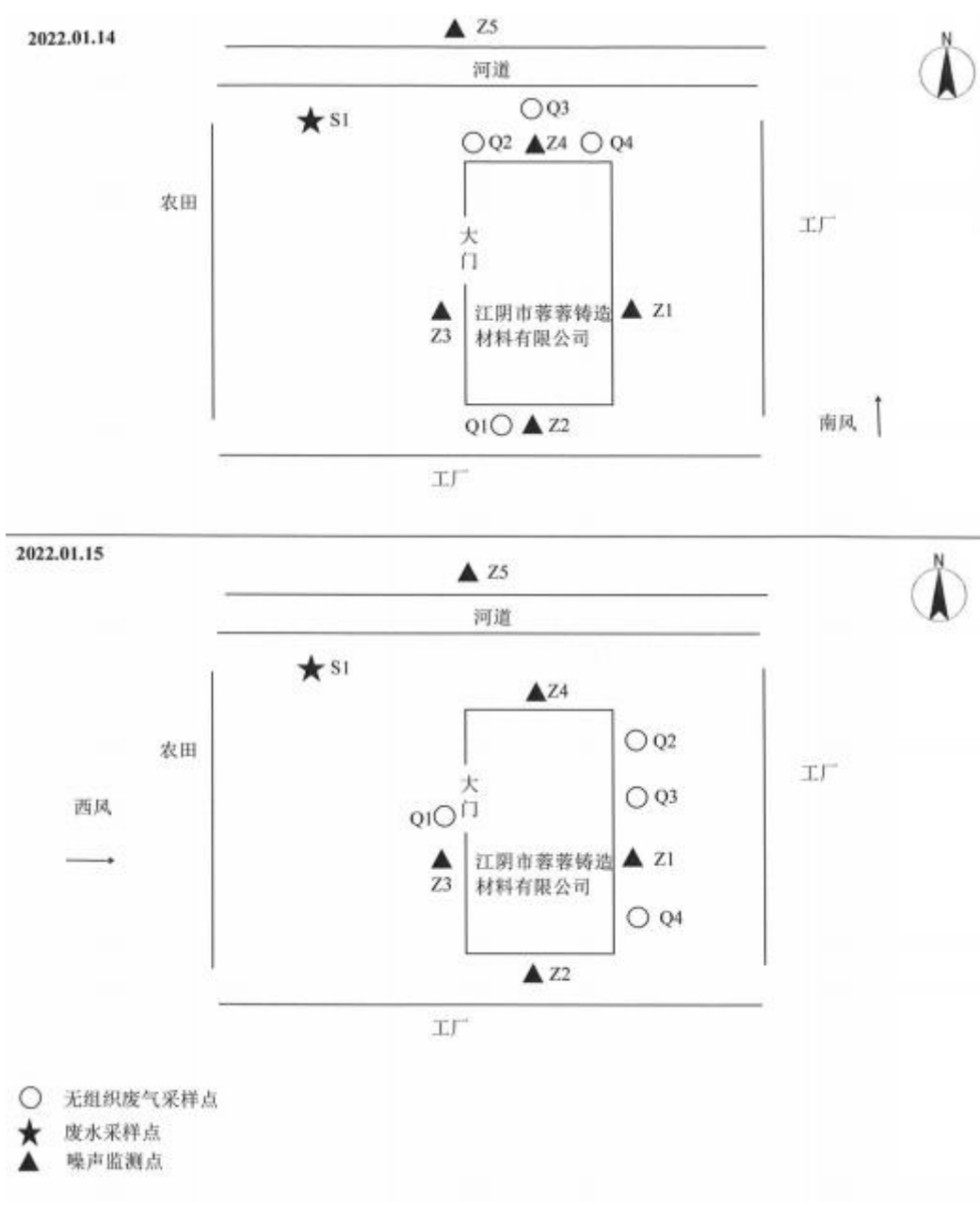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地 500 米卫星图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建设项目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监测点位图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1）1204号

关于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市蓉蓉 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港口码头清理整治要求，本次为统一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我单位仅从环保污染防治角度予以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你单位拟在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路口桥98号建设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项目。

二、我局经审查后，决定如下：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要求如下：

1、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标准。

2、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3、北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项目代码: 2012-320281-89-01-972267)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4日

抄送: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81MA1UTU5D46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路口桥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UTU5D4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21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21日至2027年03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污水处理合同书

甲方：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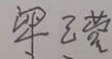
乙方：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为减轻污染，保护好环境，促进周庄镇的持续稳定发展，就污水处理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 一、 甲方负责将厂区的生活污水和雨水进行分流，并将收集到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厂收集主管网中进行处理。
 - 二、 甲方不得将厂区工业废水接入污水收集主管网中，如被发现，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污水。
 - 三、 生活污水水量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四、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排污水的水质进行不定期检测，甲方所排污水的水质指标以乙方的检测数据为准，如甲方对乙方的检测数据有异议，可请江阴市环境监测站仲裁，费用由过错一方承担。
 - 五、 为保证乙方处理水质达到规定的标准，乙方不接受甲方超过接管标准的污水，甲方排入乙方管道的污水必须达到接管标准（见附件）。
 - 六、 甲方按接管标准排到乙方的污水，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 七、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2022年1月1日

乙方代表（签字）：

件: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接管标准	备注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300	
5	氨氮	mg/L	≤15.0	
6	磷酸盐 (以 P 计)	mg/L	≤3.0	
7	色度	倍	≤80	
8	硫化物	mg/L	≤1.0	
9	六价铬	mg/L	≤0.5	
10	总铜	mg/L	≤2.0	
11	总镍	mg/L	≤1.0	
12	总铬	mg/L	≤1.5	
13	苯胺类	mg/L	≤5.0	
14	总氮	mg/L	≤25.0	

备注: 其它进水污染物指标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B 级标准。



污染物接收处置协议书

甲方：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交通部、建设部、国家环保局联合颁布的（97）第17号令，加强环境保护，防止水体污染。甲乙双方本着以诚相待，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在港作业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作船舶污染物（生活垃圾、油污水、生活污水）接收服务，乙方负责承接船舶污染物接收工作。甲方告知处理细节，乙方负责具体污染物的接收操作。

第二条 甲方提供：

告知乙方需处理船舶以便乙方能顺利及时进行接收处置船舶污染物。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提供需要进行污染物接收船舶的相关细节；
- 2、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业务操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船舶污染物接收业务的承接；
- 2、负责船舶污染物操作过程的协调工作；
- 3、在接收污染物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1、甲方付给乙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管理费一年共计人民币 5000.00元（伍仟元整），协议签订后全部付清。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违约处理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非违约方有权利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

第七条 协议终止

- 1、合作协议期满；
- 2、双方同意解除协议的；
- 3、甲方所属船舶污染物不交由乙方操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损失。

第八条 争议处理

-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 2、如果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法向起诉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协商再做决定。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一年。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30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路口桥 98 号		
联系人：梁玉蓉	联系电话：15852626277	
监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5 日
主要产品（货种）	砂石（吞吐量）	砂石（吞吐量）
主要产品日生产（吨/天）	990	980
计划年产能（吨/年）	20 万	20 万
计划日产能（吨/天）	1000	1000
生产负荷（%）	99.0%	98.0%
		

附件6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137）号

项目名称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 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UNZE DETECTION CO., LTD.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UNZE DETECTION CO., LTD.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11层07-12室

电话：0512-68836298、68836598

网址：shunzetest.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委托单位在委托测试前应当说明测试目的，由本公司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对送检样品，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工况负责。
- 三、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及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字无效；手写、涂改无效。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本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及伪造都是违法行为，将被追究其法律责任。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11 层 07-12 室
邮编:215137
电话:0512-68836298、68836598
传真:0512-68836298
网址:shunzotech.com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	联系人	梁玉蓉
	地址	/	联系电话	15852626277
受检单位	名称	江阴市蓉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路口桥 98 号	联系电话	/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实地采样	采样人	吴晓磊、王剑
采样日期		2022.01.14、2022.01.15	分析日期	2022.01.14-2022.01.17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1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3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杨锦洲		检测单位盖章： 		
审核：杨明		签发日期：2022 年 1 月 29 日		
签发：刘春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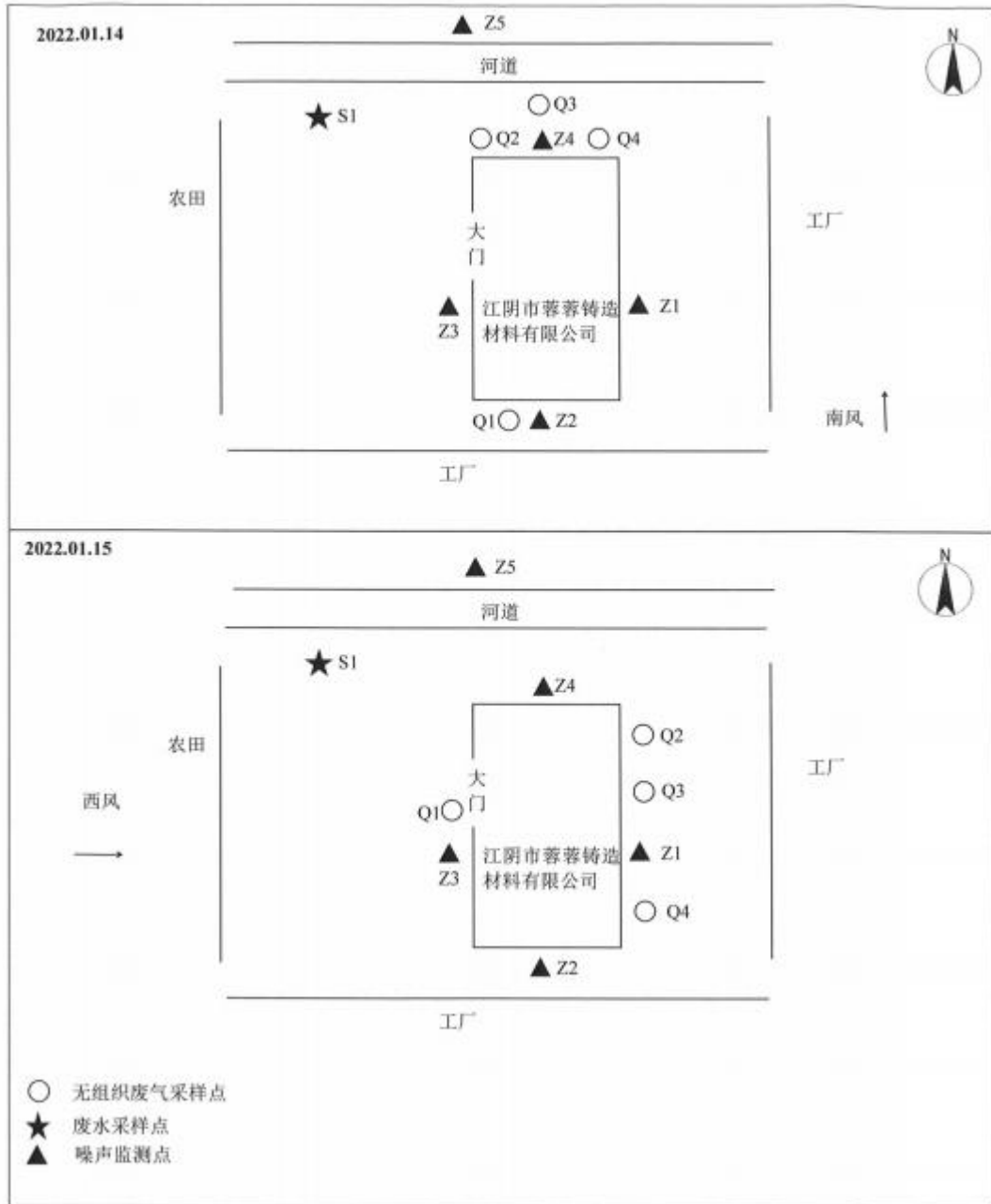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1.14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测试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E0137S1-1	E0137S1-2	E0137S1-3	E0137S1-4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S1	pH 值	无量纲	6.7	6.8	6.7	6.9
			悬浮物	mg/L	24	27	26	24
			化学需氧量	mg/L	62	75	70	67
			氨氮	mg/L	43.5	39.8	39.9	40.5
			总磷	mg/L	3.56	3.58	3.60	3.59
			总氮	mg/L	67.1	66.8	67.8	66.9
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1.15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测试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E0137S1-5	E0137S1-6	E0137S1-7	E0137S1-8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S1	pH 值	无量纲	6.9	6.8	6.8	6.9
			悬浮物	mg/L	25	26	24	25
			化学需氧量	mg/L	63	71	60	67
			氨氮	mg/L	37.5	40.6	41.2	40.9
			总磷	mg/L	3.57	3.38	3.35	3.47
			总氮	mg/L	69.0	68.0	66.8	68.5
备注 /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2.01.14 昼间：阴 风速 2.4m/s	
标准声源值 (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7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7
序号	测试项目	点位代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 _{eq} 值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Z1	厂界东侧 1m	2022.01.14 14:24-14:25	53.9
		Z2	厂界南侧 1m	2022.01.14 14:34-14:35	55.8
		Z3	厂界西侧 1m	2022.01.14 14:43-14:44	54.2
		Z4	厂界北侧 1m	2022.01.14 14:53-14:54	55.6
		Z5	东北侧隔河 95 米居民区	2022.01.14 15:05-15:06	53.3
环境条件				2022.01.15 昼间：多云 风速 3.0m/s	
标准声源值 (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序号	测试项目	点位代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 _{eq} 值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Z1	厂界东侧 1m	2022.01.15 14:32-14:33	54.4
		Z2	厂界南侧 1m	2022.01.15 14:42-14:43	54.3
		Z3	厂界西侧 1m	2022.01.15 14:51-14:52	52.7
		Z4	厂界北侧 1m	2022.01.15 15:02-15:03	56.1
		Z5	东北侧隔河 95 米居民区	2022.01.15 15:17-15:18	54.2
备注 /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附件 1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SZSZ-YQ-CY-0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SZSZ-YQ-CY-0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SZSZ-YQ-CY-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SZSZ-YQ-CY-010
				空盒气压表/DYM3	SZSZ-YQ-CY-01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PLC-16025	SZSZ-YQ-CY-018
				电子天平/AP224W	SZSZ-YQ-FX-028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SZSZ-YQ-CY-022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SZSZ-YQ-FX-009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GR54DPBR	SZSZ-YQ-FX-035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SZSZ-YQ-FX-009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GR54DPBR	SZSZ-YQ-FX-034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SZSZ-YQ-FX-009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酸式滴定管/50ml	SZSZ-YQ-HC-055
标准 COD 消解器/JC-102C				SZSZ-YQ-FX-024	
悬浮物	GB11901-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4mg/L	电热鼓风干燥器/DHG-9075A	SZSZ-YQ-FX-014	
			电子天平/AP224W	SZSZ-YQ-FX-02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PLC-16025	SZSZ-YQ-CY-01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SZ-YQ-CY-059
				声校准器/AWA6021A	SZSZ-YQ-CY-044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340162

名称: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11层07-12室
(21513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62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083